（上接B79版）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081.31万元、负债总额为2,007.55万元、净资产为48,073.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1%；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6,319.73万元，净利润为2,846.07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作为凌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资金与履约保障充足，依托集团资源、运营规范、信用良好、支付及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极小。

（九）凌钢运输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82076289234C

法定代表人：白志强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凌源市英胡店（凌钢运输部办公楼）

股东情况：凌钢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公司专用线铁路货物运输、货物装卸与搬运、铁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243.97万元、负债总额为2,428.53万元、净资产为6,815.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27%；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8,521.56万元，净利润为1,355.29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作为凌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其运输、装卸服务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相关需求，支付及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极小。

（十）凌钢鸣朝

企业名称：凌钢鸣朝维保（凌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82MADHFMA28Q

法定代表人：曲罡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钢铁路3号（检修中心办公楼）

股东情况：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凌钢集团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83.37万元、负债总额为740.15万元、净资产为4,343.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56%；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749.18万元，净利润为1,046.58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依托凌钢集团的支持，具备专业的设备维保能力，主营业务与本公司需求高度匹配，能够按约定提供合格的维保服务，履约能力稳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十一）德邻供应链

企业名称：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0QFBLU1R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79,800万元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鞍刘路3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快递服务；成品油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钢压延加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池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洗车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停车场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有序稳定、资质齐全、资金与履约保障充分，业务规范、信誉良好，目前未发现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十二）凌钢物流

企业名称：凌钢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82MA0YRJ1Y8Y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钢铁路3号（检修中心办公楼）

股东情况：凌钢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炼焦；化肥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依托鞍钢集团支持，资金实力雄厚、生产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目前未发现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十九）鞍钢股份

企业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64799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936922.1258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股东情况：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3.9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锰铁矿、钛铁矿、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深加工，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家禁止进口的品种和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依托鞍钢集团支持，具备一定的货物运输服务能力，目前未发现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一）本钢机械

企业名称：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701577718U

法定代表人：邱立勇

注册资本：67,8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振工路20号

股东情况：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本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本钢集团由鞍钢集团51%控股，系鞍钢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依托鞍钢集团支持，资金实力雄厚、生产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目前未发现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二）鞍钢能源科技

企业名称：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85142665B

法定代表人：舒畅

注册资本：20,1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建设大道573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鞍钢集团旗下专业能源科技企业，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成熟的技术和服务能力，主营业务稳定，现金流充足。依托鞍钢集团的支持，履约能力有充分保障，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三）鞍钢财务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8885772F

法定代表人：谢峰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31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鞍钢集团全资财务子公司，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净资产充足，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担保、融资及结算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相关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四）鞍钢资本控股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39967636X3

法定代表人：贾文军

注册资本：516,612.483683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31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许可审批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依托鞍钢集团支持，具备一定的货物运输服务能力，目前未发现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一）本钢板材

企业名称：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701577718U

法定代表人：邱立勇

注册资本：67,8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振工路20号

股东情况：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本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本钢集团由鞍钢集团51%控股，系鞍钢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鞍钢集团全资钢铁子公司，具备专业的投融资和资产管理能力，持续实现盈利、净资产充足、资金实力雄厚。其业务流程规范，能够按约定提供投融资咨询、资产委托管理等服务，履约能力稳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二）鞍钢能源科技

企业名称：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85142665B

法定代表人：舒畅

注册资本：20,1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建设大道573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鞍钢集团全资财务子公司，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净资产充足，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担保、融资及结算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相关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四）鞍钢资本控股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39967636X3

法定代表人：贾文军

注册资本：516,612.483683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31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许可审批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有序稳定、资质齐全、资金与履约保障充分，业务规范、信誉良好，目前未发现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十八）朝阳钢铁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664560991G

法定代表人：李红雨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西大营子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炼焦；化肥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依托鞍钢集团支持，资金实力雄厚、生产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目前未发现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十九）鞍钢股份

企业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64799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936922.1258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股东情况：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3.9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锰铁矿、钛铁矿、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深加工，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家禁止进口的品种和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依法存续，依托鞍钢集团支持，具备一定的货物运输服务能力，目前未发现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一）本钢机械

企业名称：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701577718U

法定代表人：邱立勇

注册资本：67,8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振工路20号

股东情况：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本钢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本钢集团由鞍钢集团51%控股，系鞍钢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鞍钢集团全资钢铁子公司，具备专业的投融资和资产管理能力，持续实现盈利、净资产充足、资金实力雄厚。其业务流程规范，能够按约定提供投融资咨询、资产委托管理等服务，履约能力稳定，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二）鞍钢能源科技

企业名称：鞍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785142665B

法定代表人：舒畅

注册资本：20,1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建设大道573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鞍钢集团旗下专业能源科技企业，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成熟的技术和服务能力，主营业务稳定，现金流充足。依托鞍钢集团的支持，履约能力有充分保障，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三）鞍钢财务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118885772F

法定代表人：谢峰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31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该公司作为鞍钢集团全资财务子公司，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净资产充足，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担保、融资及结算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相关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二十四）鞍钢资本控股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39967636X3

法定代表人：贾文军

注册资本：516,612.483683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路31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许可审批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交易类型	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采购电力、水、蒸汽	政府定价
	采购矿产品、白灰、焦粉、废钢、焦炭、设备、材料备件等	市场价
	采购高炉煤气、焦炉煤气	协议价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销售电力、蒸汽	政府定价
	销售钢坯、钢材、材料备件、瓶氧氮气、白灰、矿产品等	市场价
	销售高炉荒煤气、转炉荒煤气、高炉冲渣水	协议价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接受包保、检修、检定、餐饮、住宿、会议、医疗等服务	市场价
	接受设计、监理、培训、土地房屋设备租赁、物流运输等服务	协议价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检定服务	市场价
	提供检厅、加工、检修修理、房屋土地车辆出租、化检验、运输等服务	协议价
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涉及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结算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量定（随国家政策变化调整），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关联方向鞍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如有可能，将请求关联方给予适当贷款利率优惠
	商业保理及商业保理利息	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本公司在国内其他租赁公司取得的同期同类租赁业务的价格
	融资租赁服务最高余额及资金成本	收取的相关费用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同期同类型公司取得的服务价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由凌钢集团以其炼铁、炼钢、轧钢等主体生产部门，以及供应、销售相关部门改组设立。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便与凌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基于双方业务连续性需求，今后将持续延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依据各方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结合市场真实情况，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开展。由于钢铁生产具有极强的连续性特征，公司生产所需的大部分原料及相关服务，主要采购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时，公司部分产品也定向销售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该等关联交易的持续存续，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起到积极支撑作用。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既定定价原则规范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产、供、销运营体系，在合理利用凌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现有优质资源的基础上，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开展，能够有效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授权公司业务人员代表公司与凌钢集团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本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6-01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结合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7,256,460.87元，2025年末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1,217,074.32元；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95,047,843.92元，母公司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673,442.27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结合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6-01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和转销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和转销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对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销以及核销等各个环节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884.15万元

（一）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317.96万元

1. 计提依据及处理原则

（1）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减值准备账面金额，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确认为减值利得。

（2）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按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及购买、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计提减值（坏账）准备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6.18万元

按账龄划分：1年以内计提-331.40万元，1至2年计提367.58万元（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

按法人主体划分：公司母公司（含分公司）计提2.72万元；凌钢股份北票钢管有限公司计提38.30万元；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计提0.08万元；沈阳凌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计提-4.92万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81.78万元

按账龄划分：1年以内计提-27.58万元，1至2年计提69.85万元，2-3年计提239.74万元，3年以上计提-0.23万元（1年以内含1年，1-2年含2年，2-3年含3年）。

按法人主体划分：公司母公司（含分公司）计提276.07万元，凌钢股份北票钢管有限公司计提6.10万元，北京凌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计提0.87万元，凌钢（山东）特钢销售有限公司计提0.005万元，沈阳凌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计提-0.18万元，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计提-1.08万元。

3. 影响当期损益金额

本期应收款项减值（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当期损益减利317.96万元。

（二）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866.19万元

1. 计提依据及处理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公司母公司计提2,055.08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1,072.98万元，半成品计提2,498.06万元，原材料计提-1,515.96万元。

（2）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计提-188.89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计提-188.89万元。

3. 影响当期损益金额

对当期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影响当期减利1,866.19万元。

（三）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700.00万元

1. 计提依据及处理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发生了减值迹象，根据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公司1#棒材及配套设备等固定资产，已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评估工作，根据初步评估结果，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00.00万元。

（2）公司4#高炉及配套设备等固定资产，已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评估工作，根据初步评估结果，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200.00万元。

3. 影响当期损益金额

对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影响当期减利3,700.00万元。

二、转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5年公司转销资产减值准备16,148.52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1.19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147.33万元。具体如下：

（一）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凌钢股份北票钢管有限公司对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材料备件进行处置，相应转销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1.19万元。

（二）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2025年拆除3#高炉及配套设备等固定资产，对该部分资产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147.33万元予以转销。

三、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30日，公司在会议中心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和转销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9日，公司在会议中心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和